**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**

**學校行政人員(主任組長班)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
教育部106年6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85693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規劃完善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行政人才培育之課程與教學教材，以培養能推動與促進教與師專業發展實踐之學校行政人員。

(二) 增能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行政人員研習講師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(大溪高中)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(一) 106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學校之校長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、主任及組長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(一) 學校行政人員研習-主任及組長班: 106年10月24至25日(星期二和三)，共10

小時。

(二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。

六、研習課程內容

**(一)** **學校行政人員研習-主任組長班(課程表如附件1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研習時數 |
|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 | 7小時 |
| 先談有感再談有效的教學策略 | 3小時 |
| 總計：10小時 | |

七、實施方式**：**均為實體課程，以專題講座、分組討論及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
八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一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（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）完成報名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各課程必須完整參加，才能取得研習時數。

十、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經費專款支應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升參與研習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
(二)厚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
(三)有效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研習。

**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**

**學校行政人員研習-主任及組長班**

**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篤行樓 3樓 會議室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天:106 年10月24日(星期二)** | | | | |
| **日期 時間/地點** | **課程內容** | | **主講人** | |
| **08:30~08:50** | **報到** | | | |
| **08:50~09:00** | **開幕式** | | | |
| **9:00~12:00**  **(3小時)** | **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Part I**  **(含Ｑ＆Ａ)** | | **國立清華大學**  **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**  **白雲霞教授** | |
| **12:00~13:00** | **午餐休息** | | | |
| **13:00~17:00**  **(4小時)** | **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Part II**  **(含Ｑ＆Ａ)** | | **國立清華大學**  **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**  **白雲霞教授** | |
| **第二天: 106年10月25日(星期三)** | | | | |
| **日期 時間/地點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主講人** | | |
| **08:50~09:00** | **報到** | | | |
| **09:00~12:00**  **(3小時)** | **先談有感再談有效的教學策略** | | | **競爭Lead教育中心**  **李柏賢執行長** |